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范珮芝

電話：05-3620123#8943

電子信箱：taq0809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101328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10132896_ATTACH1.odt、
376500000A_1110132896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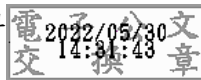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
第4條、第14條、第16條之1修正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條文)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65153D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
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
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

111/05/30

1110002453